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4 日第 3/E3/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鑑於輕軌項目建設進展與原規劃時程有所不同，輕軌一期將分階段投入運營，氹仔線會率先投入運營，並逐步將服務延伸至澳門半島，為此，輕軌的運營籌備工作亦須作出相應配合。

一、為妥善籌備輕軌一期的運營與維護，政府早於 2010 年便開始進行相關服務招標的前期準備，包括開展研究及編制招標文件。及後，由於澳門半島線出現不確定性導致輕軌一期需要分階段投入服務，運營工作的籌備及開展亦需作出相應配合，同時，原招標文件亦要作出修訂，為此，政府委託了顧問技術團隊開展有關輕軌一期運營及維護服務招標文件的修訂工作，當中，除理順不同階段運營及維護工作的內容以及未來延伸至澳門的運營安排外，亦結合運營所需提出適當的技術要求以及監管方式，並協助政府在招標文件中制定相應的條款等。現時，有關工作正持續進行，並會爭取於今年內完成。

二、根據輕軌列車及系統供應服務的相關合約內容，政府可因應實際需要於指定的時間內落實購買額外列車，其價格則沿用供應商在 2010 年提出的投標價格，無需受到生產成本、通脹及其他外圍經濟因素影響。經項目顧問評估，隨着輕軌短中期內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條有條件落實的線路逐步建成及通車，首批已購置的列車數量將會不敷應用，有需要增購列車以配合未來運營需要；政府經綜合考慮項目顧問的意見、輕軌系統中長期發展的需要、以及經濟效益等因素，決定按計劃購置額外車廂。有關車廂現計劃用於石排灣線，以及應付已落實線路的長遠客流增長需要；而為了令所購置的車廂能更有效地運用，政府已經與供應商就列車付運安排達成共識，未來將採取延後付運期及分批次付運的方式，以減低維護成本。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

何蔣祺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